**珠海机场2024年度安保设施定期检测项目**

项目需求书

1. **服务内容与标准**

根据《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规定》（MD-SB-2017-007）、《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以及民航局对机场安保设施的要求，对三方检测咨询服务（T1）项目检测范围内的安保设施采用资料审核、现场测试、现场评估等方法，以及采用与安保设施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工具开展2024年度定期检测，并提供符合局方对安保设施定期检测报告要求的年度安保设施定期检测报告。为珠海机场安保设施定期检测管理制度的修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1. **检测范围**

珠海机场2024年度安保设施定期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范围依据《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包括如下内容：

* 1. **视频监控系统：**
     1. 空侧应封闭管理，并根据机场安全保卫等级，设置相应的围栏（墙）、入侵报警系统、通行管制、视频监控系统、道口安全保卫设施和照明设施等。
     2. 可以俯视航空器活动区的陆侧区域，应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进入或者向空侧投掷物品。
     3. 陆侧道路应符合以下要求：进出机场的路口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驶向和驶离航站楼的车辆实施监控；
     4. 陆侧公共道路与跑道或滑行道之间的立体交叉区域，应宽敞明亮，无死角，便于检查，并设置防攀爬、视频监控、照明和广播等设施，防止人员、物品和车辆从公共道路进入空侧，以及对立交桥结构进行破坏。
     5. 车辆治安检查站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安全检查现场实施监控。
     6. 新建航站楼地下不应设置员工停车场和员工车辆通道。航站楼地下已设有员工停车场和员工车辆通道的，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在入口处设置通行管制设施。
     7. 航站楼应实行分区管理。各区域应根据需要设置封闭管理、安全检查、通行管制、报警、视频监控和防爆等安全保卫设施。
     8. 航站楼的空侧和陆侧之间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物理隔断为全高度的情况除外），对物理隔断实施监控，并应能及时发现人员和物品的非法进入。
     9. 航站楼的空调回风口不应设置在人员可接触的区域，否则应位于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内。
     10. 航站楼从公共活动区俯视观察到机场控制区的所有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物理隔断为全高度的情况除外），对物理隔断实施监控，并应能及时发现人员和物品的非法进入。
     11. 航站楼应急疏散门属于空陆侧隔离设施的，应满足空陆侧隔离设施要求，并对其内外两侧区域实施视频监控。
     12. 航站楼公共活动区内检修通道、燃料管道、综合管廊等出入口应设置安全保卫设施，并位于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内，以防止未经授权人员利用；如有必要，应设置防入侵报警设施。
     13. 航站楼内垃圾箱应位于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内，并便于检查。
     14. 航站楼内卫生间门前区域应位于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内，对进出卫生间人员实施监控。
     15. 航站楼内所有区域均不应俯视观察到安检工作现场。可俯视观察到安检工作现场的区域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非透视物理隔断隔离，隔断净高度应不低于2.5m，公共区域一侧不应有用于攀爬的受力点和支撑点，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物理隔断为全高度的情况除外）。
     16. 行李分拣装卸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行李传送、分拣、装卸、存储等各环节实施监控。
     17. 行李提取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旅客提取行李流程实施监控。
     18. 航站楼前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人行道和车行道上的人员和车辆实施监控。
     19. 航站楼内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覆盖航站楼前车行道和人行道、航站楼出入口、公共活动区、售票处、小件行李寄存处、乘机手续办理柜台、安检候检区、安检工作区、托运行李开包检查区、行李传送区、行李分拣装卸区、候机隔离区、登机口、廊桥、行李提取区、旅客迎送区域、垃圾箱、电梯口、卫生间门前区域、通行口两侧和空陆侧隔离设施，以及连通检修通道、燃料通道、综合管廊的出入口等。
     20. 航站楼内应设置音频监控系统，在乘机手续办理柜台、安检工作区和登机口验证柜台等重要场所配备前端音频采集设备，与相关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误差不大于1s。
     21. 机场日常运行道口的安全保卫设施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进出车辆、人员和检查现场进行监控。
     22. 货运公共区与货物安检区、货物存放区之间应采用物理隔断隔离，物理隔断应为全高度。没有全高度的，物理隔断净高度应不低于2.5m，上部加装防攀爬和防抛掷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时发现人员、物品的非法入侵。
     23. 航空货运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覆盖货运公共区和货物存放区的出入口、办理货运手续柜台，以及货物安检区和货物存放区。
     24. 机场要害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要害部位的出入口、工作区域，以及要害部位与公共区域的隔离设施等实施监控。
     25. 配餐和机供品应封闭管理，并根据机场安全保卫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配餐工作区、工作人员出入口，以及运送配餐和机供品的车辆停放区和装卸区实施监控。
     26. 机场旅客反向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旅客人身和行李安全检查管理信息系统，对旅客离开机场控制区的相关信息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时限应不少于90d。
     27. 安检工作区与公共活动区之间应实施全高度、非透视物理隔离。不能实施全高度物理隔离的，物理隔断净高度应不低于2.5m，公共区域一侧不应有可用于攀爬的受力点和支撑点，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以便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人员和物品的进入。
     28. 安全检查通道应根据安检工作流程配备并合理布置音频和视频监控系统。
     29. 旅客托运行李安检工作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托运行李的开包检查、行李传送系统等实施监控。
     30. 旅客托运行李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应设置托运行李开包检查区，并配备视频监控。
     31. 人身和行李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实现资源共享。
     32. 从公共活动区进入机场控制区的通行口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33. 机场控制区内不同区域之间的通行口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34. 机场应根据机场控制区内不同权限区域的安全保卫要求和功能，在区域间的通行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通行口内外两侧实施监控，对所有进出和试图进出机场控制区的行为进行记录。
     35.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能对机场到达、出发旅客、行李和货物所经过的主要活动场所、通道、电梯（厅）、重要部位和区域实施有效的视频监控，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2. 应能与通行管制、隐蔽报警系统、围界入侵报警系统等进行系统联动，以便对报警现场进行录像和复核。
3. 应能完整采集、处理和转发机场范围内所要求监控范围、监控目标的实时图像，并具有事后快速倒查等功能。
4. 新、改、扩建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高清摄像机。
5.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一定的可扩展性，系统的传输、交换、控制应符合GB/T 28181 标准要求，以实现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互控；对于不符合GB/T 28181标准的系统，应提供符合GB/T 28181标准的中间件接口。
6. 一类、二类机场应采用数据结构独立的专用网络，通行管制、围界入侵报警系统网络可共用。
7. 系统操作说明及操作日志应支持简体中文描述，系统操作界面应支持简体中文。
8. 设计合理、功能齐全、工作可靠、图像清晰、抗干扰能力强、操作简便。
9. 对监控范围内的事件进行记录，经授权的操作员应能依据其特征（如单位、时间、地点、类型或性质等）进行检索、显示或打印，并能进行统计分析，生成报表。
10. 应能对每次报警相关的视频进行记录和存储，能根据报警时间等信息检索相关的录像，并能以与事件相关的名字命名，便于事后检索和倒查。
11. 涉及安保事件的音视频录像数据应能异地备份，应设有备份和查看相关权限。
12. 系统自身应具有不可修改的特征信息，如系统“时间戳”、跟踪文件或其他硬件措施,以保证系统记录资料的原始完整性。
13. 具有手动控制功能，实现选择任何摄像机到任何监视器、选择任意图像在任意监视器显示、控制云台及变焦镜头、操纵云台及变焦镜头到预定位置、屏蔽和恢复任何报警输入、设置、确认和重复任何报警输入进行优先控制等功能。
14. 具有可编程功能，实现摄像机到监视器的顺序指定、监视器的顺序指定、摄像机的监视时限；视像显示顺序、云台起始位置及角度预定、设定时间和日期、变焦及报警顺序等功能。
15. 应具有摄像头初始预置位复位功能。
16. 实时视频图像应显示监控点位编号、名称、当前时间等信息。
17. 一类、二类机场应配备矢量电子地图，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查看、调用、控制和设置摄像机。
18. 一类、二类机场应支持不少于30 路用户同时调用一个实时视频图像。
19. 音频和视频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时限应不少于90d。
20. 音频和视频图像信息资料的下载应权限控制。
21. 回放图像质量不应明显低于实时图像质量。
22. 经授权的操作员应能根据监控点位编号、名称、时间等多种条件对视频图像进行检索。
23. 视频图像下载时，应能自动生成以“监控点位编号+起始时间段”为文件名的通用格式的文件。
24. 视频监控系统应对机场部分区域实施全覆盖视频监控，满足24h和全天候运行的要求，在现场光照环境下，图像清晰可辨，图像质量应能满足对监控范围内人员基本特征进行识别的要求。这些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25. 候机隔离区；
26. 行李传送和提取区域；
27. 航空器停机位、隔离停机位；
28. 下穿跑道或滑行道的隧道或立体交叉区域；
29. 设在航站楼地下的停车场和车辆通道。
30. 视频监控系统应对机场部分重要区域实施静态持续全覆盖视频监控，满足24 h 和全天候运行的要求，在现场光照环境下，图像清晰可辨，图像质量应能满足对监控范围内人员基本特征进行识别的要求。这些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31. 航站楼前人行道、车道边；
32. 航站楼内公共活动区、小件行李寄存处、电梯口、卫生间门前；
33. 安检工作区、旅客反向通道；
34. 空陆侧隔离设施、门禁系统通行口的内外两侧；
35. 可以俯视航空器活动区、安检工作现场的陆侧区域；
36. 连通空侧和陆侧的检修通道、燃料通道、综合管廊等的出入口；
37. 航空器维修区；
38. 办理货运手续区、货物安检区、货物存放区；
39. 要害部位的出入口、重要工作区域和与公共区域的隔离设施；
40. 一类、二类机场的围界（夜间图像质量应不低于移动物体识别的要求）。
41. 视频监控系统应对航站楼出入口、乘机手续办理柜台、安全检查通道验证柜台、登机口等实施静态持续监控，满足24h和全天候运行的要求，在现场光照环境下，图像应能清晰反映人的脸部正面特征，图像清晰度可满足人脸特征识别的要求。
42. 视频监控系统应对所有进出机场的道口、驶向和驶离航站楼的路口、停车场出入口和进出航空器活动区的道口等实施静态持续视频监控，满足24h和全天候运行的要求，在现场光照环境下，图像应能清晰反映车型、颜色和车辆号牌，图像清晰度可满足车辆号牌识别的要求。
43. 机场空侧、陆侧和航站楼的视频监控系统应联网，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
44. 停车场、航站楼内商铺等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机场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
45. 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由总控制室、分控室和监视点组成。总控制室可设在机场安全保卫控制中心。
46. 监控中心应根据需要合理选择显示设备，显示设备的分辨率指标不应低于联网系统对采集、传输设备规定的分辨率指标。
47. 总控制室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48. 监控大厅功能性使用面积不小于60㎡，不包含设备间和业务用房；
49. 设有监控、报警控制台，配备监视、打印、复制及通讯等设备；
50. 设有监视器墙，监视器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51. 设有报警部位显示模板；
52. 配备不间断运行所需的UPS电源，供电时间不少于2h。
53. 分控室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54. 设在机场公安指挥中心，航站楼内公安值勤室、安检值班室等；
55. 功能性使用面积不小于20㎡；
56. 设有监视、报警控制台、录像、计时、存贮和通信等设备；
57. 按责任区设置报警显示板。
    1. **入侵报警系统：**
       1. 空侧应封闭管理，并根据机场安全保卫等级，设置相应的围栏（墙）、入侵报警系统、通行管制、视频监控系统、道口安全保卫设施和照明设施等。
       2. 机场围界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能对物理围界形成完整的覆盖，能对目标进行分类，对入侵行为作出判断；应能在机场飞行和安全照明的环境下工作，并应满足全天候运行的要求。
       3.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58. 当发生攀爬、破坏围栏（墙）等入侵行为时，入侵报警系统不应发生漏报警；
59. 应能自动接收前端探测设备发来的所有报警信息，包括防区、时间、入侵类别，实时显示，并伴有声光报警；
60. 具有对多路报警视频图像信号实时传输、切换的功能；
61. 所有报警数据不能修改，应能导出备份，并注有操作人、操作时间等相关信息；
62. 具有喊话警戒功能，应能对入侵行为和妨碍入侵报警系统正常工作等行为进行警示；
63. 报警信号应能实时在安全保卫控制中心报警平台显示；
64. 报警中心控制台应具有入侵报警、紧急报警、故障报警、报警信息复核、自检等基本功能，并设有电子地图；
65. 视频图像数据和相关信息保存时限应不少于90d。
    * 1. 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入侵报警系统和照明设施联动，以便于对报警信息进行复核；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控范围应覆盖围界内外5m宽警戒区域。
      2. 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和照明等设施的拆卸装置应设在围界的安全侧。
      3. 机场应急道口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
      4. 配餐和机供品应封闭管理，并根据机场安全保卫要求，设置入侵报警系统。
    1. **通行管制系统：**
       1. 空侧应封闭管理，并根据机场安全保卫等级，设置相应的围栏（墙）、入侵报警系统、通行管制、视频监控系统、道口安全保卫设施和照明设施等。
       2. 应设置通行管制设施或采取通行管制措施，确保行李分拣装卸区仅允许授权人员进入。
       3. 应设置通行管制设施或采取通行管制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人员从公共活动区进入行李提取区、从行李提取区进入候机隔离区或其他机场控制区。
       4. 机场航站楼内办公区出入口应设置门禁系统。
       5. 机场公共活动区通往候机隔离区、航空器活动区之间的通行口，以及安全保卫要求不同的区域之间的通行口，应设置门禁系统，并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与门禁系统联动，对进出人员及其物品实施双向监控。
       6. 机场日常运行道口的安全保卫设施应设置门禁系统，防止非授权人员、车辆进入。
       7. 机场要害部位应封闭管理，并根据安全保卫要求设置围界。应设置通行管制设施或采用人工值守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和记录。无人值守的通行口还应配备生物特征识别或密码输入的身份验证设备。
       8. 配餐和机供品应封闭管理，并根据机场安全保卫要求，设置通行管制系统。应在配餐工作区和存放区、机供品存放区设置通行管制设施，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进入。
       9. 机场控制区的通行管制应由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信息管理系统、门禁系统两部分组成。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信息管理系统应能实现对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件信息的管理；门禁系统主要由身份验证设备和执行装置（门或者人）组成，应能实现对授权人员、车辆的放行和对非授权人员、车辆的拒绝。相关信息保存时限应不少于90d。
       10. 应建立机场通行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通行证件权限审批、信息录入、制证、挂失、更改、注销等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符合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相关技术规范。
       11. 从公共活动区进入机场控制区的通行口应配备门禁系统，还应配备具备生物特征识别或密码输入功能的身份验证设备。
       12. 机场控制区内不同区域之间的通行口应配备门禁系统。无人值守的通行口还应配备具有生物特征识别或密码输入功能的身份验证设备。
       13. 机场应根据机场控制区内不同权限区域的安全保卫要求和功能，在区域间的通行口设置门禁系统，并符合以下要求：
66. 对进入和试图进入相关区域的人员、车辆进行身份验证和记录，仅允许授权人员、车辆通行；
67. 门禁系统应能对机场通行证件（含智能卡）的真伪性、合法性和授权通行区域进行验证，可采用人工或技术查验方式；
68. 应具备机场通行证件验证，以及生物特征识别或密码输入功能，对通行人员身份进行验证；
69. 通行证件采用基于电子芯片技术的机场，门禁系统应具有与视频监控系统的联动功能，发生刷卡、开门动作或警报时，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够自动显示门禁通行口内外两侧的实时视频信息，联动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s，应能通过刷卡信息检索监控录像；
70. 通行证件未采用基于电子芯片技术的机场，门禁系统可以由人工完成，通行口应位于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内；
71. 应设置报警装置，对非授权出入行为、规定时间内未关闭等情况进行报警。报警信号应能在控制中心显示，响应时间应不大于2s；
72. 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挂失、更改或注销后，门禁系统应能及时识别，防止非授权人员、车辆进入；
73. 应能防止利用已挂失、更改、注销和失窃通行证件进入机场控制区；应能对利用已挂失、更改、注销和失窃通行证件试图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事件进行报警，该证件将失效。通常未成功的尝试次数应不超过5次；
74. 除应急疏散门外，其他通行口的门在停电等紧急情况下应自动锁闭，以确保机场控制区的安全；在门的受控区一侧应装有门的机械开启装置，开启装置应密封在易碎装置内，从而在停电等紧急情况发生时，仍能通过开启装置开门。
75. 采用单向通行闸机的，应安装如刺圈等有效的防攀爬设施，闸机应置于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内。
76. 门禁控制器应能在与主机断开通信时，进行出入控制及相关信息存储，待和主机建立通信后数据应能自动上传离线期间的信息。
    1. **物理围界：**

物理围界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区域：1-16、36-128、137-143、161-186、216-242、301-315、356-373、411-413防区。（以检测时围界实际运行区域为准）

* + 1. 物理围界结构检测

1. 验证围栏(墙)和防攀爬设施的结构完整性。
2. 检查围栏(墙)与防攀爬设施的联接牢固性。
3. 检查围栏(墙)底部墙基或地梁的建设情况。
   * 1. 物理围界高度与间隙检测
4. 检测物理围界内侧、外侧净高度是否不低于2.5米。
5. 检测钢板网围栏(墙)，其内侧、外侧的净高度是否不低于 2.0 m，
6. 检测围栏(墙)底部离地间隙是否不大于3厘米。
7. 检查围栏(墙)与防攀爬设施的联接牢固性。
   * 1. 物理围界外观与标识检测
8. 检查围栏(墙)外侧是否有用于攀爬的受力点和支撑点。
9. 检查围栏(墙)外侧是否设置有禁止翻越的警告标识牌，并且标识牌内容清晰可见。
   * 1. 物理围界技术要求检测
10. 钢板网围栏检测： 检测钢板厚度、网眼规格、支撑柱间距、边框规格、防腐处理等。
11. 砖墙围栏检测： 检测实体结构、墙基或地梁、水泥封顶、排水口保护等。
    * 1. 防攀爬设施检测
12. 检测防攀爬设施顶部刺丝滚笼或刀片刺网等的直径是否不小于50cm。
13. 检测防攀爬设施顶部刺丝滚笼或刀片刺网等的相邻中心距是否不大于20cm。
14. 检测防攀爬设施顶部刺丝滚笼或刀片刺网等距离围栏(墙)顶部的间隙是否不大于5cm。
15. 检测防攀爬设施顶部刺丝滚笼的刺丝垂直中心距是否不大于 l00mm。
    * 1. 额外检测项目
16. 围界完整性和损坏情况检测：包括围界是否有破损、变形或腐蚀现象。
17. 围界抗风性检测： 检测围界抗风性能，分段检测现有围界最大可承受风力范围。
18. 物理围界细部检测： 检测现有围界的螺栓、连接件等细部结构的完好情况。
19. 围界材质和耐久性检测： 确认材质符合规定，并检查其耐久性。
20. 围界紧固和基础检测： 检查围界底部的墙基或地梁稳固性。
21. 围界周边环境检测： 检测围界周边杂草、杂物情况。
22. 围界基础和沉降检测： 检查围界基础是否有沉降、开裂现象。
23. 围界植被和视野管理： 检测围界附近是否无过高植被遮挡视野。
24. 围界检测设备和工具校准： 确保所有检测设备和工具都经过校准。
25. 围界检测人员资质审核： 审核检测人员的资质。
26. **检测服务工期要求**

安保设施检测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符合局方对安保设施定期检测报告的要求止。初步检测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出具初步检测意见，相关单位整改后，15天内完成复检并出具安保设施检测正式报告，报告日期不得晚于2024年12月31日。

出具定期检测正式报告前，相关单位整改后检测单位应进行复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出具定期检测正式报告后，采购方对标整改工作的检测，不在本项目范围。

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近3年内须具有1个同类项目有效业绩，有效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1至3项全部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
      2. 业绩合同内容：安全保卫等级一类机场安保设施的定期检测服务（详见《2023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23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吞吐量排名清单）；
      3. 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须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文件，否则证明无效，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三名）须同时具有以下三项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合同签订前须提供给采购方，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报价可被视为无效）：

* 1. 国家部委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审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2. 《机场安保技术和设施高级研讨班培训》或《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标准和管理规定培训》民航专业机构安保设施培训证书（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培训结业证书，上述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证明材料或返聘合同以证明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为供应商企业员工。

1. **项目验收及付款要求**
   1. 为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采购方将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安保设施检测方案，方案应包含双方人员名单、检测时间、检测方法、检测内容和检测流程等详细说明。
   2. 验收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已按采购需求完成了的安保定检服务；
      2. 已提供了符合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安保设施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规定》（MD-SB-2017-007）中附件2.《民用运输机场安保设施定期检测合格记录单》，否则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
      3. 供应商对初步检测时出现的问题提供关于整改的技术咨询服务；
      4. 验收资料齐备完整。
   3. **付款要求**
      1. 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5%。
      2. 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且供应商开具项目总价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必要文件，经采购方审核确认相关结算资料及发票齐全且无误后60个工作日，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95%的合同款；
      3. 质保金为合同款的5%，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满，经采购方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2.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3. **本项目设报价上限:报价上限为624，000.00元。(陆拾贰万肆仟圆整)**
4. **附件 珠海机场2024年度安保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报价表**